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3.23%）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期间全部拍卖成功，成交金额合计 320,309,220.00 元；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为 2,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功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票（简称“拍卖标的”）因合同纠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 34,265 万元（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的起拍价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已如期进行并全部流拍。上述拍卖标的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简称“本次拍卖”）并已全部成交。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29 日、7 月 3 日、7 月 12 日分别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

7月23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获悉，株信睿康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3.23%）二次拍卖已全部拍卖成功，成交金额合计为 320,309,220.00 元，竞价结果详情可查看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

三、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

7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株信睿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株信睿康本次被动减持 3,5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3.23%。本次权益变动后，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5 层 02 室 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TCL 智家	股票代码	002668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500		3.23%
合 计	3,500		3.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750	5.30%	2,250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	5.30%	2,250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原所有人所受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

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因此，该拍卖事项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粤 0304 执 20519、20520 号；

2、株信睿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